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4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13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82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81%）。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29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6%）。

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6%）。

公司董事季维嘉女士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7%）。

公司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0%）。

公司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697%，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5%）。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除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董事王文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外，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31 — 2020.10.9	21.26	895,300	0.7643%
王文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	20.00	25,000	0.0213%
合计	—	—	—	920,300	0.7856%

注：上表中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最新总股本（117,146,883 股）计算。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36%。

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数	8,990,300	7.6744%	8,095,000	6.9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0,300	7.6744%	8,095,000	6.9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文意	合计持有股份数	204,000	0.1741%	179,000	0.1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	0.0435%	26,000	0.0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0	0.1306%	153,000	0.1306%
陈珏蓉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7,500	0.1088%	127,500	0.1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5	0.0272%	31,875	0.0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25	0.0816%	95,625	0.0816%
季维嘉	合计持有股份数	36,000	0.0307%	36,000	0.0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0.0077%	9,000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	0.0230%	27,000	0.0230%
安万学	合计持有股份数	56,200	0.0480%	56,200	0.0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0	0.0120%	14,050	0.0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50	0.0360%	42,150	0.0360%
游何宇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900	0.0102%	11,900	0.0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5	0.0025%	2,975	0.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5	0.0076%	8,925	0.0076%

注：上表中减持前后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最新总股本（117,146,883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4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北柴胡配方颗粒等 20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白术配方颗粒"等 151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金银花配方颗粒等 74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等 44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醋青皮配方颗粒等 52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广藿香配方颗粒等 80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柴胡配方颗粒"等 20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黔药监函〔2020〕431 号）（以下简称"《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先后六次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共计 421 个。现将本次 20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北柴胡配方颗粒等 20 个品种质量标准复核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公司北柴胡配方颗粒等 20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 GMP 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汇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实施后，同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在次年的一月向省药监局提交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有效性及临床试点使用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北柴胡配方颗粒、贝母配方颗粒、豆蔻配方颗粒、牡蛎配方颗粒、绞股蓝配方颗粒等 20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有利于加快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构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能因医疗政策变化和调整而受到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二）市场及其他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产品上市销售后，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加快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北柴胡配方颗粒、贝母配方颗粒、豆蔻配方颗粒、牡蛎配方颗粒、绞股蓝配方颗粒等 20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产品形成市场规模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34,5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最高成交价为 4.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312,783.7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139,82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534,95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王晓军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3,133 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现将王晓军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晓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08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968）、《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9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调整的不高于 8.10 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7.95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851,40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6 元／股，成交总额 57,943,54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用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1,350,000 股，均为本期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已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 5,239,231 股，成交总额 29,691,098.22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4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 13,09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64%，两次合并成交总额 87,634,639.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扣除非交易过户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74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9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4,813,78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703,44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58,034,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6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6,939,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4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094,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6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534,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9,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094,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6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 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57,95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0%；反对 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51,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6224%；反对 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37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过半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军	集中竞价	2020.9.10	13.81	599,710	0.14%
	集中竞价	2020.9.16	14.02	172,600	0.04%
刘翔	-	-	-	0	0
合计	-	-	-	772,310	0.18%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均价是根据减持金额和数量计算所得，为尾数四舍五入后的价格。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合计持有股份	62,489,903	14.88%	61,717,593	1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2,475	3.72%	14,850,165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67,428	11.16%	46,867,428	11.16%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86,538,304	20.60%	86,538,304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4,577	5.15%	21,634,577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03,727	15.45%	64,903,727	15.45%
合计	持有股份	149,028,207	35.48%	148,255,897	3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57,052	8.87%	36,484,742	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771,155	26.61%	111,771,155	26.61%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上述承诺期限业已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56,209,3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94,843,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6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1,366,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1,366,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1,366,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97,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53,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范启辉、杨淞

2、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82%，最高成交价为 9.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39 元／股，成交总金额 17,768,157.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细则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9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387,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